

第四节 农村粮食统销

定销。农村粮食销售是体现“统筹兼顾，适当安排，以丰补歉”，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。

农村粮食供应，开始实行计划供应时，由上而下层层分配控制数字，由村（组）按户自报存粮数，摸清余缺底细后，以组为单位组织群众评议，确定供应对象数量，编造名册，报乡批准，张榜公布，凭乡政府供应证明书，到指定供销合作社购粮，按月为限，过期作废。后停止打证明书，改发购粮券，1955年上半年取消购粮券，凭购粮证购买粮食。

1955年8月，贯彻《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》，实行粮食“三定”政策，对缺粮户实行定销，按季分月保证供应。

1956年10月，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发出“关于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进行统购统销的规定”，“在三定”资料归并的基础上，对缺粮社实行定销。

对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，凡按照国家计划种植经济作物为主而缺粮的生产队，以及蔬菜专业户（队），在完成国家经济作物收购任务的前提下，保证其口粮不低于邻近粮产区的标准。

1959年，国家计划经济作物面积扩大，减少粮田面积56,958亩，（其中粮改棉30,477亩，粮改麻11,351亩，粮改蔬菜果瓜5,188亩，土地划拨6,342亩）粮食定销由1958年的537万公斤，调整为1,786万公斤。对于根据国家计划从事经营渔、盐、林、畜牧而缺粮的社队，都有国家按排统销，并保证供应。

1964年，对棉麻集中产区社员口粮平均定销水平（集体计划分配

量和国家供应量)超过240公斤原粮者继续保持,不予降低;不足240公斤者从1964年4月1日起一律提高到240公斤原粮。

对灾区和缺粮地区粮食供应,本着生产自救为主,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,首先组织社与社,队与队互助互济,按有借有还或等价交换的原则,以丰补歉。

1971年,对棉麻经济作物地区,因粮棉种植比例、土地、人口变化,队与队用粮水平苦乐不匀,作了全面调整。全县调整后的,1971—1973年统销指标为2,225.1万公斤。

种子供应。国家规定的粮食优良品种,由当地农业系统种子公司经营。贯彻“自繁、自选、自留、自用”的原则,辅以必要的调剂。粮食部门从支持农业生产角度出发,按照以粮换粮的原则,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,在每年粮食征购时,有计划地选出一批品种较优、质量较高的粮食作为后备种子,价格与同品种以质论价供应。

奖售粮。国家为了鼓励农民出售农副产品,对集体和个人出售的农副产品,规定奖售一定数量的粮食。这部分粮食叫奖售供应。

借销粮。余粮地区的生产队和口粮自给的生产队,部分社员口粮发生困难,由国家暂时安排供应,当年不能归还的,也可以分期归还,确实无偿还能力的,根据实际情况,给予减免或减少应归还的数量。

补助粮。是指国家对农业人员参加水利、建筑等基本建设工程。参加国家建设的民工,按照留粮标准,带足本人分配的口粮,国家按照规定标准而给予补助的,除此以外,还有林业基地补助,天灾人祸特殊补助等。

品种兑换、周转粮。粮食周转兑换,不属于国家计划范畴,主要为适应群众经济和生活要求及国家粮食管理制度的需要,方便群众迁

移、转移和特殊原因而设立的。

粮食周转，是指社员个人由于经济上困难，需要把自己的粮食先出售一部分给国家，在一定时间内又要把粮食买回的。如参加国家水利、建设工程和县、社办企业的社员、离家上学住宿学生等需要把口粮卖给当地粮食部门，到劳动和上学所在地买回粮食，都属于周转粮。1985年起国家不办理周转粮收购和供应。

兑换，是指国家同生产队、社员之间以及同机关团体之间，由于品种调剂上的需要而相互进行的粮油交换。兑换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，依质论价照顾兑换双方的利益。

三者关系处理：

在粮食分配上，总的原则是既要保证国家掌握必要数量的商品粮，又要给生产者留下必要的粮食，以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需要。国家的方针是“统筹兼顾，适当安排”，做到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的兼顾。

国家部分。国家征购的粮食，是余粮队在不购过头粮的原则下，生产队在正常和丰收年景时，必须保证完成国家征购基数。超产部分国家超购40—50%（按超购加价收购）。遇到自然灾害歉收时，国家在保证农民基本口粮的前提下，适当减购。

集体部分。集体部分包括种子粮，饲料粮，储备粮，其它用粮四种。

种子粮，种子粮以留足为原则，以作物播种面积而定，规定平原水稻地区每亩15公斤；经济作物地区每亩7.5公斤；饲料粮，以发扬勤俭养猪精粗搭配，节约用粮的原则，肉猪每头40公斤，公母猪每头100公斤；储备粮，在完成国家任务，安排好社员口粮和其它用粮后，遵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“一定要有储备粮，年年储一点，逐年增

多”的原则，丰年多储，歉年少储或不储，以便备荒防灾，互通有无，有借有还，并对困难户，五保户加以适当照顾；

其它用粮。生产队为解决农田基本建设、水利、积肥等需要补助的粮食，视丰歉适当提留，国家没有具体规定。一般按实际需要酌情提留。

个人部分。个人部分分配就是个人口粮。基本口粮标准平原水稻余粮队不超过“老三定”口粮，经济作物地区215~225公斤。这部份分配按多劳多得，按劳分配的原则，采取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相结合的办法，一般以“三七”或“二八”（即按劳部分20~30%，按需部分70~80%）。确定口粮标准时，“应留有余地，增产适当多吃，减产少吃”。对烈军属、五保户和劳力少，人口多的农户能保证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。社员口粮分配时本着先紧后松的原则。夏季预支从紧，秋后年终结算。1957年在“三定”到队的基础上，社员基本口粮采取以岁划等级的办法（参考采用）：

年 岁	定量幅度	年 岁	定量幅度
1~3岁	50~85公斤	13~15岁	190.5~225公斤
4~6岁	100~140公斤	16~18岁	225.5~260公斤
7~9岁	140.5~160.5公斤	19~50岁	300~325公斤
10~12岁	165.5~190公斤	51岁以上	225公斤

单身汉350公斤

1978年12月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粮食大包干，改变了农村粮食分配办法。农民粮食收获后，除完成国家征、超购任务外，其余粮食均由农民自己安排。

1985年全县实行粮食合同订购，农民完成合同订购粮食后，其余粮食由农民自行处理。

安排农村社员生活：

建国后，上虞县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，农村生产面貌逐步改变，大大加强了抗灾能力，但在当前条件下农业生产在相当程度上受着自然灾害的影响。即使丰收之年也有一些减产的地区，以及由于生产发展不平衡，有些地区因生产条件较差而造成缺粮。此外，国家在处理三者关系不当而多购了一部分粮食。对上述生活困难的部分队（户）国家也要合理供应粮食，以帮助其安排生活，发展生产，尽快改变落后面貌。

1956年，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。1957年由低级社过渡到高级社。在当时有部份农业社社员思想还跟不上生产关系的变化，对入社思想有顾虑。有的社员对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不习惯，1957年上半年，上虞县一度出现以粮食问题为由，聚众闹事请愿事件124起（集体停工的48起，吵闹请愿的60起，欧打基层干部的16起）以小越、崧厦两区为数较多。据调查了解闹事的原因，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：一是口粮不足；二是闹退社；三是闹贷款；四是对基层干部作风不满；五是社内帐务混乱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各级党政机关组织干部，深入农村向农民宣传党的政策，贯彻“入社自愿，退社自由”的原则，宣传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，国家征购坚决按照“三定”到社数字不变，解除农民对国家征购无底的思想顾虑，稳定群众思想情绪。同时经过调查核实，本着实事求是精神，对口粮确实有困难的农户，国家供应其生活用粮，接上新粮登场。是年全县安排农村生活用粮700万公斤，

1958年下半年，全国贯彻社会主义建社总路线，掀起了大跃进，公社化运动。在“左”的思想影响下，大办公共食堂，提出“鼓足干劲搞生产，放开肚子吃饱饭”的错误口号，全县办起公共食堂1,244个，用粮无计划，造成粮食上极大的浪费。1959年3月，全县有251个食堂

口粮发生了困难，加上这年上虞粮食征购比大包干落实任务多购1656万公斤。国家拿出粮食669.5万公斤作安排农村生活用粮。同时，贯彻“按人定量，分粮到户、凭票吃粮、节约归己，自愿办好食堂”的原则。截止1959年底全县有1,829个公共食堂，参加人数421,158人，占总农业人口97%。1960年下半年，全县公共食堂停办。

1959年秋季，在农村搞了反瞒产，国家征购粮食6,130.5万公斤，又比大包干任务5825万公斤多购305.5万公斤。

1959年至1961年，由于大跃进，反右倾，加上自然灾害和苏联背信弃义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，粮食生产下降。1960年全县粮食亩产292.5公斤，是年国家少购粮食征购任务1,285.5万公斤。1961年5月内涝，6~9月连续83天无雨，受旱成灾面积6.17万亩，损失粮食617万公斤。10月份26号台风过境，全县又成灾面积12.5万亩，损失粮食1,601万公斤。社员口粮低标准，每人每天平均原粮375克—500克，贯彻了“生产自救、节约渡荒、计划用粮、节约用粮、瓜菜代”的精神。这期间全县人民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，同舟共济，千方百计克服困难。是年国家在少购的情况下，又拿出91.5万公斤粮食安排了社员生活。

1962年9月4日，14号台风过境，县内暴雨成灾，全县受淹粮食面积39.72万亩，成灾面积33.19万亩，损失粮食4187.5万公斤，灾后4,102个生产队减免粮食征购任务1,185.5万公斤，返销粮食1,064.5万公斤。1963年春，国家对生活尚有困难的443个生产大队2,7480户94,260人，又安排社员生活用粮201.5万公斤。

1962年下半年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八字方针以后，粮食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，全县粮食平均亩产1963年411公斤，1965年提高到475公斤。农民口粮也逐年提高，由1961年平均196.5公斤，1963年提高到每人平均236公斤，1964年为252公斤，

达到了“老三定”口粮水平。

1964年下半年,经过“四清”运动以后,随着粮食生产稳定增长,农村统销日趋稳定,国家对余粮地区,基本上不再安排社员生活用粮。

第五节 城镇粮食供应

1955年8月25日,国务院颁布《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》的命令。其基本内容是按劳动差别、年龄大小及消费水平,规定定量标准,对工商行业、牲畜饲料用粮制订了供应办法,对熟食业实行顶票供应。

市镇粮食定量供应,是整个粮食统购统销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市镇粮食计划供应的基本政策。其原则是既要保证供应,又要严格厉行粮食节约,按计划分配的定量粮食,节约归己。

1955年10月,上虞县人民委员会,为贯彻国务院《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》的命令,组织粮食部门和其它单位人员,选择东关、丰惠两个集镇进行对居民以人定量试点工作,于11月间又在小越、百官、章镇、崧厦四个城镇全面展开。12月1日全县6个城镇实行以人定量凭证定点供应。这是在开始城镇实行按户核实定量供应办法的基础上,进一步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政策的重要步骤,从而使粮食统购统销逐步走上了制度化。

1955年全县城镇居民实行以人定量标准:

第一类,工人:

特重体力劳动,一级27.5公斤,二级25公斤,三级22.5公斤。

(成品粮,下同)

一般重体力,一级22.5公斤,二级19.5公斤,三级17.5公斤。